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李嶸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未來擬於每年國際森林日(3 月 21 日)前後週末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二、植物園預計校慶期間開放參觀，感謝各位老師與學生的協助。
- 三、目前廖老師已退休，原有 2 間網室(1 大 1 小)，請將小間網室供林○進老師放置苗木，大間網室仍保留給新進老師使用。
- 四、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已通過院教評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3.10.8 EMAIL 通知(附件 1, P5)辦理。
- 二、招生組於 113.11.07 來電提醒，教育部委員建議，本系評量尺規之能力指標共 3 項，請於五等量表之說明增列「以下項目具備 項即可：……」的文字敘述，以利考生準備資料。
- 三、檢附教務處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訂定說明簡報(附件 2, P6~27)，本系 113 學年度書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附件 3, P28~33)。

決議：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同 113 學年度標準，不異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10.25 通知(附件 4，P34~35)辦理。
- 二、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與碩士班輔系、大學部雙主修相關規定(附件 5，P36~37)。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與碩士班輔系、大學部雙主修相關規定不異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6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2715 號函與農學院 113 年 6 月 16 日 EMAIL(附件 6，P38~40)辦理。
- 二、另擬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四之七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甲)【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二、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1. 升等教授與副教授職級：代表作……。2. 自 100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甲、於申請升等教授職級時，代表作應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SCI)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件其中至少三件須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SCI)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農學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乙、於申請升等副教授職級時，代表作應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件其中至少二件須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SCI)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農學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修正內容請詳附件 7(P41)。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第六、第十四之七點全文(附件 8，P42~50)。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提供修正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共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暨本院審議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七點修正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附件 9，P51~52)辦理。

二、(一)教師升等乃一重大事件，擬統一明訂讓大家有所依循。擬修正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之七條文。

(二)有關國科會研究補助獎勵，經查本校各學院對已獲獎者有規範者，計有生科院、獸醫學院和本院；理工學院只審非教授級、教授級由各系自審規範；其他學院無規範。又生科院資料採計 3 年，連續 2 年獲國科會研究獎勵，隔年不得申請；獸醫學院資料採計 5 年，獲獎教師次年不得申請。請各系一併提供本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七點「已獲得本項獎勵補助所有相關成果資料，不得重複使用申請本項補助。」。

三、檢附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 10，P53~55)，農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附件 11，P56)，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之七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2，P57~64)，農學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含修正意見表(附件 9，P51~52)，請敘明贊成或不贊成理由與具體意見、其他方案等。

決議：

- 一、贊成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共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理由為皆符合公平原則，且能突顯於發表論文中之重要貢獻。
- 二、有關國科會研究補助獎勵，同意「連續 2 年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者，隔年不得申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填答內容資訊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3.10.08 EMAIL 通知(附件 13,65~66)辦理，「學系填答內容資訊」更新填報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本系已於 113.10.30 更新本系網址、課程等內容。
- 二、本系「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網址：https://collego.edu.tw/Highschool/DepartmentIntro?dept_id=100025，未來若有資料微調需求，可隨時登入修改，以呈現最新之學系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